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洪宇)

各位股东：

作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为清华大学材料系学士、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材料系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电机与计算机工程系博士。曾任新加坡国立大学电机系研发工程师，比利时鲁汶 IMEC 资深研究员及项目负责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助理教授。现任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院长、教授，广东省三维集成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首席科学专家，未来通信集成电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 GaN 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南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九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

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我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于洪宇	6	2	4	0	0	否	1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提名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组织提名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召开了1次会议，对提名高管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将合格人选提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召开了1次会议，充分沟通讨论、审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3年度内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等事项。报告期内，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议题。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审计计划，在会计师进场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年报披露前多个节点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涉及的重点内容进行探讨，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4、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 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2023年度，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2) 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了解、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

5、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本人结合专业知识及掌握的行业前沿信息，为公司在电子电路领域的研发投向提出建议；关注公司对高端技术人才的选拔和培育，促进产学研的融合发展；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调整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企业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后 2023 年与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5,000.00 万元。

我们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阅，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跟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相符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有关议案。会前，我们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进行审阅，认为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两位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提名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我们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效益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人员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4年度我将继续勤勉履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

最后，对公司在2023年给予独立董事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

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于洪宇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